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13302194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  
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依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13條及產業  
創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經  
檢視後尚有不足之處，爰修正以下內容(如附件所示)：

(一)進廠限值『釩』依目前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檢驗認  
證內容並無此項目，故刪除該項。

(二)進廠限值『鉬』修正為現行標準。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於本局公布欄、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  
心公布欄及所屬網站 (<http://edbkcg.kcg.gov.tw>、<http://ksbc.kcg.gov.tw>) 同步公告。

局長 廖泰翔

###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修正後)

項目	進廠限值	項目	進廠限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 <sup>註1</sup>	非高氨氮管線 5.0~9.5 高氨氮專管 >5	懸浮固體	3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化學需氧量	710
硝酸鹽氮	5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3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	溶解性鐵	10
氟化物	1.0	鋁	5.0
鋅	非高氨氮管線 5 高氨氮專管 60	鈷	0.05
溶解性錳	10	鉛	1.0
鈹	0.5	六價鉻	0.5
鋰	2.5	總汞	0.005
鎘	0.03	鎳	0.9
總鉻	2.0	砷	0.5
有機汞	不得檢出	甲醛	3.0
銅	3.0	鎘	0.1
銀	0.5	銻	0.1
硒	0.5	錫	2.0
硼	5.0	自由有效餘氯	2.0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氟鹽	15
動物羽毛	完全禁止	正磷酸鹽	4.0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完全禁止	靈丹	不得檢出
大型物體	完全禁止	油漆類	完全禁止
水溫	35度(攝氏,於 污水排放口)	有毒物質	完全禁止
除草劑	不得檢出	惡臭物	完全禁止
安特靈	不得檢出	阻塞或影響下水道之物質	完全禁止
總氨基甲酸鹽	0.5	放射性物質	完全禁止
酚類	1.0	安殺番	不得檢出
氟化物	15	總有機磷劑	0.5
硫化物	1.0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毒殺芬	不得檢出	阿特靈、地特靈	不得檢出

###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續)

項目	最大限值	項目	最大限值
福爾培	不得檢出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蓋普丹	不得檢出	五氯酚其鹽類	不得檢出
四氯丹	不得檢出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總毒性有機物 (總毒性有機物為下列三十項化合物之濃度總和：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萘。)	1.37	氨氮 <sup>註2</sup>	✓ 園區一般用戶限值 ■ 既設廠：150 ■ 新設廠：20 <sup>註4</sup> ✓ 高氨氮專管限值 ■ 1,500
真色色度 <sup>註1</sup>	400	鉬 <sup>註3</sup>	6

註1.水質限值除pH值、真色色度無單位外，其餘為 mg/L。

註2.高氨氮專管限值為1,500 mg/L，氨氮超過3,000 mg/L之廢水不予收受處理。

註3.鉬為新興污染物，給予廠商相當期間進行水質改善，並採逐步加嚴管理策略，自110年1月1日起進廠限值為8 mg/L，113年1月1日起進廠限值下修至6 mg/L，並依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情形採滾動式調整。

註4. 110年1月1日起入區廠商屬新設廠。